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  
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四  
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WSH(GK)2025-11 号)

采 购 人: 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吐尔洪江·图尔迪

联系电话: 19190008850

采购机构: 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向阳

联系电话: 18199536585

发出日期: 2025 年 7 月



#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6
一 总则 .....	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6
2. 资金来源 .....	7
3. 投标费用 .....	7
4. 适用法律 .....	7
二 招标文件 .....	7
5. 招标文件构成 .....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
9. 投标文件构成 .....	9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9
11. 投标报价 .....	10
12. 投标保证金 .....	10
13. 投标有效期 .....	11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16. 投标截止 .....	12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2
五 开标及评标 .....	13
18. 开标 .....	13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3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5
21. 投标偏离 .....	16
22. 投标无效 .....	16
24. 废标 .....	18
25. 保密原则 .....	18
六 确定中标 .....	18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8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8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8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19
30. 签订合同 .....	19
31. 履约保证金 .....	19
32. 中标服务费 .....	19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9
34. 廉洁自律规定 .....	20
35. 人员回避 .....	20
36. 质疑与接收 .....	20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25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26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26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8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34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6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37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8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39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40
第3章 投标邀请 .....	45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8
资格审查表 .....	53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54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93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9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10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0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112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  
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四  
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WSH(GK)2025-11 号)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标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投标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

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3、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提供近一年（2023 年或者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

注及财务审计公司营业执照和会计师证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7人组成。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投标。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投标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投标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投标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

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提供近一年(2023 年或者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审计公司营业执照和会计师证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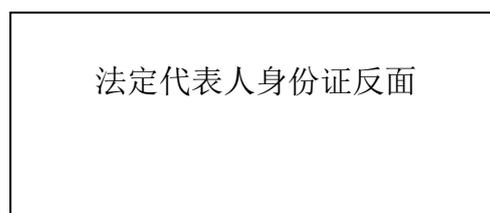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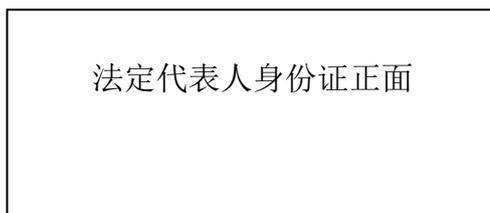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二）**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工程）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正面为国徽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4.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工程）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正面为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5、提供近一年(2023年或者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审计公司营业执照和会计师证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财务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盖单位财务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说明:1)“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1、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  
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四  
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WSH(GK)2025-11 号)

第二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四标段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四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WSH(GK)2025-11 号
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四标段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包 1：3000000.00 元；  
包 2：3620000.00 元；  
包 3：3166600.00 元；  
包 4：3622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包 1：3000000.00 元；  
包 2：3620000.00 元；  
包 3：3166600.00 元；  
包 4：3622000.00 元。
6. 采购需求：包 1：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T 细胞检测仪）；  
包 2：采购全自动血凝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包 3：采购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检测过敏原）、全自动尿液分析仪、白带检测分析仪、全自动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普通卧室压力蒸汽灭菌器、全自动脱帽离心机、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尿十项分析仪、血气分析仪、生物显微镜（高端显微镜）、荧光显微镜（普通荧光显微镜）、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组织切片机、纯水机；  
包 4：采购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全自动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监测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流式细胞仪、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7.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http://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http://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

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i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 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 麦盖提县

联 系 人: 吐尔洪江·图尔迪

联 系 电 话: 19190008850

采购机构: 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 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 251 号 1 栋 07 号 (709 室-712 室)

联 系 人: 李向阳

联 系 电 话: 18199536585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u>麦盖提县人民医院</u></p> <p>地 址：<u>麦盖提县</u></p> <p>电 话：<u>19190008850</u></p>
1.2	<p>采购代理机构：<u>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地址：<u>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 251 号 1 栋 07 号（709 室-712 室）</u></p> <p>业务联系人：<u>李向阳</u> 电话：<u>18199536585</u></p>
1.3.4	<p>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li> <li>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li> <li>3、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li> <li>4、提供近一年(2023 年或者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审计公司营业执照和会计师证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li> <li>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li> <li>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li> <li>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li> <li>9、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li> </ol>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p>

	<p>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p><b>提示：</b>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5	<p><b>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否（是、否）</p> <p><b>行业类型：</b> 工业</p> <p>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p>本项目最高限价：</p> <p>包1：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p> <p>包2：3620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元整）；</p> <p>包3：31666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p> <p>包4：3622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贰仟元整）。</p> <p><b>投标单位报价高于包段最高限价的或分项报价高于设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p>
8.1	本项目可以兼中兼得。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包1：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p> <p>包2：72000.00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p> <p>包3：63000.00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p> <p>包4：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营业部</p> <p>账号：9550880225469100122</p>

	<p>联系人：李向阳 联系电话：18199536585</p> <p>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3、投标人凭银行打款回单作为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取得投标资格不得转让。（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财务章及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对：“供应商须知，总则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5 种情形进行响应性承诺，将其作为附件放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后；5、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6、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7、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p>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p>

	<p>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p> <p>12. 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p>（<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20.5	<p><b>核心产品：包 1：</b>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T 细胞检测仪）；</p> <p><b>包 2：</b>全自动生化分析仪；</p> <p><b>包 3：</b>普通卧室压力蒸汽灭菌器；</p> <p><b>包 4：</b>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p>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金额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办理完成。</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p>
32	<p>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收</p>

	取：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8%；100-500 万元，费率为 1.16%；500-1000 万元，费率为 0.93%；1000-5000 万元，费率为 0.61%；5000-10000 万元，费率为 0.27%；10000-100000 万元，费率为 0.06%；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方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998-2597200 2597000
36.3	联系部门：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99536585
<b>特别说明：</b>	
<p>注：</p> <p>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2、如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投标单位需响应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文本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合同文本要求提供承诺书的，须将该承诺书放入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未给格式的其格式自拟），否则按废标处理。</p> <p>3、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p> <p>4、“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记“*”的参数为核心参数，标记“▲”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p> <p>5、投标单位中标后需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1 份正本，3 份副本，2 份电子版（PDF 版）。</p> <p>6、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投标单位须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承诺），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7、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竞争性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N	
		是	否	是	否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提供近一年(2023 年或者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审计公司营业执照和会计师证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b>结论</b>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包 1:

#### (一)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最高限制总价 (万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套	2	120	240
2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 (T 细胞检测仪)	台	1	60	60

#### (二) 技术要求

#####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1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有关血清，血浆，尿液等样品的生化指标测定的体外诊断试剂的性能检定。

1.2 技术规格参数：

1.2.1 设计方式：模块组合分析方式，可应用多种国产或进口试剂。

\*1.2.2. 测试速度：测试速度 $\geq 2900$  测试/小时，纯生化比色速度 $\geq 2000$  测试/小时，单电解质模块速度 $\geq 900$  测试/小时。

1.2.3. 双试剂测试项目：同时分析 $\geq 65$  项目

1.2.4. 样品量： 1.2-30uL/测试，0.1uL 步进

1.2.5. 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

1.2.6. 样品管：可应用真空采血管，普通试管，样品杯

1.2.7. 吸光度线性： $\geq 3.0\text{Abs}$

1.2.8. 控温方式：循环恒温水浴，比色杯与水直接接触

1.2.9. 控温精度： $37 \pm 0.1^\circ\text{C}$

1.2.10. 反应体积：最小反应体积 $\leq 80\text{uL}$

\*1.2.11. 反应时间：反应时长 $\geq 10$  分钟/测试，可选反应时间段 $\geq 6$  段

1.2.12. 分析方法：含终点法，速率法，电极法等

1.2.13. 样品位置： $\geq 250$  个，并可随时添加

\*1.2.14. 试剂位：双试剂位 $\geq 65$  个，所有试剂均冷藏

1.2.15. 比色杯：石英杯（配备原厂两套以上）

1.2.16. 搅拌系统：搅拌棒与反应液非接触式无污染搅拌

1.2.17. 测试波长： $\geq 10$  种，范围 340-800nm

1.2.18. 样本针：同时具备防撞及堵塞检测功能

1.2.19. 定标液稀释功能：对多点定标项目具备定标液自动稀释功能

1.2.20. 具有样品条码、试剂条码功能。

1.2.21. 数据处理：自动校准，多点校准，折线校准，校准点选择，比色分析计算，速率分析计算，同工酶分析，血清指数，样品空白，计算项目，自动再检，校准追踪，前带检测，数据统计，存储，传输及复制转移

1.2.22. 打印报告：数据报警，校准结果及报警，光源及比色杯性能报告，报警追踪，操作追踪，通讯追踪，全反应过程监测，屏幕复制

1.2.23. 系统接口：RS232C

- 
1. 2. 24. 电源： AC220A, 50Hz
  1. 2. 25. 环境温度： 15-30℃, 湿度 45-80%
  1. 2. 26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2. 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T 细胞检测仪）

- 2.1 基本功能：全自动完成 ELISA 实验，包括加样、稀释、振荡、孵育、洗板、读数及结果判断全过程实验；
- 2.2 仪器前仓可整体向上升起（非半开式翻转），方便操作人员进行样本、试剂及微板摆放。
- 2.3 加样平台：4 个加样通道，加样通道可独立编程，可进行单次或连续分液；12 个加样微板位，可并行分配标本的微板数 12 块；
- \*2.4 样本位和试剂位：样本位采用 24 位条式载架，轨道装载，实验完成可把载架从工作台面取出，方便更换；可同时装载样本 192 个和通用试剂位 40 个（60ml 试剂仓位 35 个）；
- \*2.5 加样针：使用透明一次性加样头，杜绝使用钢针，避免样品携带污染和液体稀释效应，可同时装载并使用 300  $\mu$ l 和 1000  $\mu$ l 一次性加样针，加样针退针器 3 个；一次性可上机 384 个 TIP 头。
- 2.6 一次性 TIP 头装脱针具有实时监测报警功能，可监测装针、脱针状态；
- 2.7 加样通道性能：气动置换加样原理，无液体稀释、无尾液、无系统液污染，加样通道具有防滴漏控制功能；
- 2.8 液体水平监测：压力感应式液面和凝块探测原理，具有液面探测、凝块检测、空管探测报警功能，试剂缺失时软件进行报警提示。
- \*2.9 加样精密度（CV）：1000 $\mu$ l $\leq$ 0.4%，800 $\mu$ l $\leq$ 0.5%，100 $\mu$ l $\leq$ 1%，10 $\mu$ l $\leq$ 3%；
- 2.10 转板方式：机械抓手采用压力感应原理，抓空自动报警，能自动适应各种宽度类型微板。可实时监测抓板状态，防止掉板，机械抓手可旋转 90°。
- 2.11 试剂应用范围：完全开放试剂系统；
- 2.12 工作模式：可连续进样、连续进板；实验中具备开门暂停功能，确保防护门关闭状态下使用，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 2.13 振荡孵育模块：控温板位 12 个，有独立振荡功能；每个孵育位能够单独温控，温度控制范围：室温~60℃，温度准确度 $\leq$ 0.2℃。
- \*2.14 洗板机：2 台 16 通道独立洗板机，清洗次数 1-9 可调，清洗残留液量 0.7 $\mu$ l/孔；洗液通道 4 个，每个洗液桶均配有 1 个液位传感器，独立监测每个洗液桶液量，出现异常可及时报警提示；
- 2.15 洗板位：2 个独立洗板位，可同时使用二种以上厂家清洗液清洗对应项目；
- \*2.16 酶标仪：内置 1 台酶标仪，8 通道测量，采用 LED 光源（非卤素灯）设计，酶标仪标准检测波长配置为：405nm、450nm、492nm 和 630nm；
- 2.17 报警处理：可选择重试、忽略、终止运行，可选择处理模式不影响整体实验运行；
- 2.18 中文操作系统，能在 Windows 7 及以上的操作系统运行；具有自检诊断，纠错报警功能和局域网络化软件功能，系统可以与终端的管理系统（LIS/HIS）连接，实现数据共享通讯，支持单/双工通讯；可实现同一批上机标本每个标本检测项目自定义；
- 2.19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 **(三) 商务要求:**

#### **1. 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1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 (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 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2 质保期: 三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 其费用包含 (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 在其投标报价中。质保期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 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中标人, 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 (包括零部件) 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 出厂日期在投标日期之后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 **2.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交货地点: 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3.1 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 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 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4 小时故障响应, 12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 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3.2 在质保期内, 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 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3 售后人员: 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3.4 厂家在疆内常驻销售经理和售后维修等人员, 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3.6 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 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7 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 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 中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3.8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 可双方协商决定, 但决定权在采购人, 采购人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3.9 人员培训: 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 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 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

---

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 **4. 包装、调试、验收**

4.1 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2 采购人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3 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 and 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5 验收时，中标人要提供有效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注明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合同标明产品的产地、首次本地计量检测合格证（包括强检和非强检医疗设备）。

4.6 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合格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7 中标人负责相关验收投入使用前所需的所有防辐射、环评、性能检测、质控等检测（若有）。

4.8 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9 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测试报告及文件。

4.10 最终验收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4.11 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12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3 中标人完成安装验收后，负责及时处理并运走该货物的包装木箱、纸皮箱等物品。

## 包 2:

### (一)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最高限制总价 (万元)
1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台	3	65	195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台	2	35	70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65	65
4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台	2	16	32

### (二) 技术要求

####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技术参数:

- 1 检测原理: 可以对凝血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项目进行检测。
- 2 测试项目: PT、APTT、FIB、TT、D-Dimer、FDP、AT III等。
- 3 最大速度: 检测速度  $PT \geq 420$  T/h。
- ▲4 综合速度: 七项任意组合综合检测速度  $\geq 390$ T/h。
- 5 检测通道:  $\geq 20$  个检测通道, 并且同时适用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项目。
- 6 样本位: 样本位  $\geq 40$  个。
- 7 样本扫描: 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 可以实时扫描样本的条码信息; 样本支持随意放入, 旋转扫码。
- 8 样本量预检: 自定义样本量范围, 对样本量进行自动检查。
- ▲9 样本质量核查: 对每个样本进行 HIL 质量核查; 独立的预检池, 不额外消耗反应杯。
- 10 试剂位:  $\geq 57$  个冷藏试剂腔位+ $\geq 20$  个常温试剂腔位; 冷藏位具有全盘搅拌功能。
- 11 封闭试剂仓: 试剂仓封闭设计, 避免试剂使用过程中直接暴露在空气中, 减少挥发。
- ▲12 试剂装卸载: 独立的试剂装载区, 实时在线更换试剂, 不暂停测试不降速。独立废杯盒, 自动丢弃已用完试剂。
- ▲13 试剂溯源: 每个联杯试剂上配置 RFID (射频识别), 实现使用全流程的溯源管理。
- ▲14 冰箱模式: 关机后试剂盘独立制冷, 试剂在机  $8^{\circ}\text{C}$  冷藏。
- ▲15 加样针: 加样针 (包含样本针和试剂针)  $\geq 5$  根; 综合针及试剂针具有立体防撞、液面感应以及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 16 闭盖穿刺: 样本针具有液位感应和优化的闭盖穿刺功能; 适应不同真空采血管。
- 17 急诊检测: 独立急诊专用进样通道, 急诊响应时间  $\leq 30$  秒。
- 18 自动复检: 独立自动缓存区, 支持自动复检; 不额外消耗存储复检样本用反应杯。
- 19 反应杯:  $\geq 1200$  个反应杯容量, 倾倒式随时加载; 双层废杯收纳盒, 支持不

---

停机倾倒废杯。

20 LED光源：LED持久光源，无需定期更换。

21 预约开关机：预设时间，自动完成开机及自检，节省时间，提前进入备测状态。

▲22 APTT纠正试验：支持APTT纠正实验7步检测全自动化，且满足2h在机自动孵育。检测流程及结果报告完全遵循专家共识。

23 声光报警：仪器三色顶灯，可远距离提示仪器状态信息，实现无人值守。

24 废液排放：支持废液直排。

25 质控体系：具有L-J及Westgard质控功能。

26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技术参数：

一、检测参数： $\geq 32$ 个，直方图： $\geq 2$ 个，散点图： $\geq 4$ 个。

二、检测速度：CBC+DIFF+NRBC $\geq 95$ 样本/小时；CBC+DIFF+NRBC+RET $\geq 70$ 样本/小时。

三、检测光源：必须采用半导体激光，具有启动快、成本低、寿命长、消耗功率小的优点。

四、检测通道：具有白细胞分类通道、白细胞/嗜碱性细胞/有核红细胞通道、网织红细胞通道、红细胞/血小板通道、血红蛋白通道。

五、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使用核酸荧光染色技术，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进行成熟度的分类，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六、具有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功能：具有定量报告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为报告参数。

七、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无需特殊通道和试剂进行具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并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细胞计数的校正。

八、白细胞计数：应采用先进的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干扰

九、白细胞分类：采用激光作为分析的光源，流式原理加细胞核酸荧光染色技术进行

十、低值白细胞检测：具有单独的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可根据客户自定义设置的白细胞低值界限，自动重新检测白细胞计数及分类，以操作手册为准

十一、血小板计数：具有两种方法进行血小板的计数，每种方法的检测通道都有校准，报告参数PLT-0，以操作说明书为准

十二、血红蛋白检测：血红蛋白测定试剂需符合环保要求，不含有毒氰化物。

十三、进样模式： $\geq 4$ 个，全自动进样、手动闭盖进样、手工开盖进样和末梢血预稀释。

十四、样本用量：全自动进样模式用量 $\leq 185$ 微升；开盖模式用量 $\leq 120$ 微升；末梢血预稀释模式用量 $\leq 40$ 微升；

十五、检测模式： $\geq 4$ 个，自动进样架装载量： $\geq 50$ 样本

十六、数据储存： $\geq 100000$ 个结果（含散点图、直方图），并可提供原厂中文数据管理软件，使数据（含散点图、直方图）的存贮量无限制

十七、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值全套质控品。同一质控品中包含CBC、白细胞分类及网织红细胞等在内的所有报告项目，有NMPA注册证为准；

十八、校准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校准品，一只校准品可提供多个校准项目

---

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有 NMPA 注册证为准；

十九、具有实时在线质控管理系统，可实现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能够提供实时在线质控评价系统。

二十、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440\*10<sup>9</sup>/L，红细胞：0-8.6\*10<sup>12</sup>/L，血小板：0-5000\*10<sup>9</sup>/L

二十一、正确度（静脉血）：白细胞：≤3.0%，红细胞：≤2.0%，血红蛋白：≤2.0%，血小板：≤5.0%。

二十二、操作系统：仪器操作系统必须建立在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上

二十三、系统扩展性：仪器具有系统可扩展性，可以连接自动玻片制作、染色机；可扩展为双机或立式血流水线；

二十四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参数：

#### 2, 主要技术性能

▲2.1, 测量速度 单模块恒速≥2000 项测试/小时，离子模块≥740 项测试/小时，支持全血糖化功能，无需手工处理全血即可完成 HbA1c 测定

2.2, 测量方法，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等

2.3, 急诊检测能力，急诊样本优先检测

2.4, 光学系统，

2.4.1, 分光方式，光栅后分光方式

2.4.2, 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15 个

▲2.4.3, 吸光度线性范围，0 Abs -3.9Abs

2.5, 温控系统，

2.5.1, 温控方式，恒温循环水浴方式，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0.1℃）有效避免环境冷热空气及对流因素对控温稳定性的干扰。（不接受其它恒温方式）

2.5.2, 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方式

2.6, 样本系统，

2.6.1, 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

2.6.2, 样本针功能，具有凝块检测功能，液面探测功能

▲2.6.3, 样本量，最小样本加样量≤1.1ul，0.1 ul 步进

▲2.6.4, 样本加样机构，单模块采用≥2 个独立的加样针臂和≥2 个独立的加样针

2.7, 试剂系统，

2.7.1, 试剂量，最小加样量≤11ul，0.5 ul 步进

2.7.2, 同时在线分析项目，单模块同时在线最多分析项目≥156 个项目

▲2.7.3, 试剂冷藏，24 小时 2-8℃/5-15℃，两种温控模式可选。

2.8, 反应系统，

▲2.8.1, 反应位，单模块≥417 个，无需扩展

2.8.2, 反应杯材质，可重复使用的硬质塑料比色杯

2.8.3, 离子模块，配备 ISE 离子模块

2.9, 其它系统，

▲2.9.1, 反应杯清洗，单模块≥9 阶 14 步，自动清洗

2.9.2, 分注定量系统，高耐磨陶瓷芯分注泵（需提供样品图片）

2.9.3, 搅拌系统，螺旋双向搅拌系统，加入试剂后立即混匀

#### 3, 产品配置

- 3.1, 工作软件, 配备中文软件系统  
 3.2, 装机配套试剂, 配备装机试剂一套  
 3.3, 工作站, 配置联网工作站 (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工作站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技术参数:**

1. 基本参数	
1.1	检测原理: 反相阳离子交换层析法 (HPLC)
1.2	标本类型: 全血或溶血标本, 原始管可直接上机
1.3	检测项目: HbA1c, HbF
1.4	检测范围: HbA1c: 3~20% (NGSP 值) 9~195mmol/mol; HbF: 0.3~5%
1.5	检测速度: Fast 模式: ≤24 秒/样本 Variant 模式: ≤58 秒/样本
1.6	重复性: CV<3%
1.7	线性: 线性相关系数 $r > 0.9900$
1.8	准确性: 标准物质相对偏差 $< \pm 8\%$
1.9	结果报告: 可同时报告 IFCC 和 NGSP 两个结果
1.10	样本消耗: ≤8uL (全血)
1.11	所需样本量: 采血管: 至少高于底部 10mm 样本杯: ≥400uL
1.12	检测样本数量: ≥100 个样本
1.13	存储容量: ≥900 项检测结果 (含校准结果)
1.14	显示屏: 带触摸屏彩色 LCD
1.15	内置适用 58mm 宽打印纸的热敏打印机
1.16	外部通信功能: RS-232C 端口、Ethernet 端口
1.17	通讯系统: 兼容 RS-232C (在单向与双向通讯模式之间切换)
1.18	体积: 530 (W) × 530 (D) × 530 (H) mm (±10mm)
1.19	重量: 主机: 40kg (±1kg), 进样器: 4kg (±0.5kg)
1.20	层析柱: 内置过滤器, 预过滤器和层析柱一体化, 无需更换过滤器, 避免频繁更换
1.21	配置联网工作站 (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 **(三) 商务要求:**

#### **1. 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1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2 质保期:  $\geq$ 三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其费用包含(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在其投标报价中。质保期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出厂日期在投标日期之后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 **2.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交货地点: 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3.1 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 小时故障响应,12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3.2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3 售后人员: 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3.4 厂家在疆内常驻销售经理和售后维修等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3.6 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7 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中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3.8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3.9 人员培训: 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

---

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 **4. 包装、调试、验收**

4.1 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2 采购人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3 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 and 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5 验收时，中标人要提供有效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注明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合同标明产品的产地、首次本地计量检测合格证（包括强检和非强检医疗设备）。

4.6 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合格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7 中标人负责相关验收投入使用前所需的所有防辐射、环评、性能检测、质控等检测（若有）。

4.8 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9 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测试报告及文件。

4.10 最终验收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4.11 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12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3 中标人完成安装验收后，负责及时处理并运走该货物的包装木箱、纸皮箱等物品。

### 包 3:

#### (一)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最高限制总价 (万元)
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检测过敏原)	台	1	40	40
2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台	1	20	20
3	白带检测分析仪	台	1	10	10
4	全自动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	台	2	2.5	5
5	普通卧室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4	20	80
6	全自动脱帽离心机	台	8	1.62	12.96
7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3	3
8	尿十项分析仪	台	2	0.1	0.2
9	血气分析仪	台	2	10	20
10	生物显微镜 (高端显微镜)	台	2	10	20
11	荧光显微镜 (普通荧光显微镜)	台	2	10	20
12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台	1	60	60
13	组织切片机	台	1	18	18
14	纯水机	台	1	7.5	7.5

#### (二) 技术要求

#####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检测过敏原) 技术参数:

##### 一、仪器招标参数:

- ▲ (1) 仪器类型: 全自动管式化学发光测定仪, 急诊样本优先检测
- (2) 测试速度: 一步法 $\geq 360T/H$ ; 二步法 $\geq 300T/H$
- (3) 检测原理: 酶促化学发光
- (4) 反应模式: 具备夹心法、竞争法、间接法、捕获法等多种反应模式
- (5) 测试流程: 一步法、两步法、三步法等
- (6) 定标方法: 内置主定标曲线、可2点定标校准, 支持6点定标
- ▲ (7) 加样针: 4根
- ▲ (8) 样本位:  $\geq 96$ 个样本位, 可随时更换、添加样本, 样本条形码智能识别
- (9) 样本管规格: 支持原始采血管、真空采血管和微量样本杯等
- (10) 样本稀释: 支持样本自动稀释功能, 一次稀释可供多个项目的检测
- ▲ (11) 样本识别: 标配样本条码扫描, 自动获取样本信息
- (12) 试剂位:  $\geq 24$ 组试剂位
- (13) 试剂冷藏: 支持24小时不间断试剂冷藏
- (14) 试剂识别: 支持试剂条码扫描, 自动获取试剂信息
- (15) 试剂混匀: 独创的振摇混匀功能, 满足不同工艺振摇混匀需求

(16) 试剂加样过程中的特殊监测方式：具备液面探测、余量监测、堵针报警、空吸报警

(17) 反应杯加载：单个独立的一次性反应杯，可加载 $\geq 1000$ 个，自动排杯，可随时散装添加，自动加载和卸载，余量不足自动报警

(18) 操作界面：图形化操作界面、 $\geq 15$ 寸触控屏操作

▲ (19) 通讯功能：支持LIS双向通讯数据传输

▲ (20) 异常情况处理：全天候在线远程技术支持和维护，实时自诊断、自处理、自保护

(21) 废液处理：废液智能监测排放、废弃物固液分离，过载提示报警

(22) 仪器维护：一键保养功能

(23)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二、相关配套试剂招标参数：

▲ (1) 检测项目：能够提供42种以上自身抗体检测项目的配套试剂，对各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提供全定量的检测结果。

▲ (2) 检测项目必须包括抗核抗体（ANA）系列 $\geq 15$ 个项目、自身免疫性肝病相关抗体 $\geq 6$ 个项目、I型糖尿病相关抗体 $\geq 4$ 个项目、自身免疫性肾病及血管炎相关抗体 $\geq 3$ 个项目、抗磷脂综合征（APS）抗体 $\geq 8$ 个项目、类风湿性关节炎相关抗体 $\geq 6$ 个项目；所有的检测项目都必须能提供CFDA注册证，并且均可以单独随机检测；同时必须具备下列表格中打星号的相关检测项目。

抗核抗体(ANA)系列	自身免疫性肾病及血管炎相关抗体	抗磷脂综合征(APS)抗体
抗双链DNA(dsDNA)抗体 IgG	抗蛋白酶3抗体(PR3) IgG	▲抗心磷脂抗体(ACA) IgA
抗组蛋白抗体(His) IgG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MPO) IgG	▲抗心磷脂抗体(ACA) IgG
抗组氨酰合成酶抗体(Jo-1) IgG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 IgG	▲抗心磷脂抗体(ACA) IgM
抗核小体抗体(Nuc) IgG	<b>自身免疫性肝病相关抗体</b>	▲抗心磷脂抗体(ACA) IgA/G/M混合
抗核糖体蛋白P0抗体(P0) IgG	▲抗肝肾微粒体I型抗体(LKM-1) IgG	▲抗 $\beta 2$ 糖蛋白抗体( $\beta 2$ -GPI) IgA
抗蛋白多肽复合物(PM-Scl) IgG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 IgG	▲抗 $\beta 2$ 糖蛋白抗体( $\beta 2$ -GPI) IgG
抗核糖核蛋白(RNP)抗体 IgG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LC-1) IgG	▲抗 $\beta 2$ 糖蛋白抗体( $\beta 2$ -GPI) IgM
抗Sm抗体(Sm) IgG	▲抗核膜糖蛋白210抗体(gp210) IgG	▲抗 $\beta 2$ 糖蛋白抗体( $\beta 2$ -GPI) IgA/G/M混合
抗硬皮病70抗体(Sc1-70) IgG	▲抗可溶性酸性磷酸化核蛋白100抗体(sp100) IgG	<b>类风湿性关节炎相关抗体</b>
抗干燥综合征抗原B抗体(SS-B) IgG	▲抗线粒体-M2抗体(AMA-M2) IgG	▲类风湿因子抗体(RF) IgA
抗干燥综合征抗原A抗体(SS-A) IgG	<b>I型糖尿病相关抗体</b>	▲类风湿因子抗体(RF) IgG
抗线粒体-M2抗体(AMA-M2) IgG	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 IgG	▲类风湿因子抗体(RF) IgM
抗着丝点蛋白B抗体(CENP-B) IgG	络氨酸磷酸酶抗体(IA2) IgG	▲类风湿因子抗体(RF) IgA/G/M混合
抗增殖性核抗原抗体(PCNA)	胰岛素自身抗体(IAA) IgG	抗环瓜氨酸多肽抗体(CCP) IgG

IgG		
Ro-52 抗体 IgG	胰岛细胞抗体 (ICA) IgG	抗 RA33 抗体 (RA33) IgG

##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技术参数：

### 一、干化学分析模块参数

- 1、检测系统：采用 CIS 图像传感器检测系统
- 2、检测波长数量： $\geq 5$  个波长
- 3、测试项目： $\geq 11$  项，并提供微量白蛋白与尿肌酐的比值参数（ACR 比值）和尿蛋白与尿肌酐比值（PCR 比值）
- 4、测试速度： $\geq 300$  个样本/小时
- 5、显示器： $\geq 10$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 6、样本架功能：支持最大 20 个待测试管架， $360^\circ$  旋转样本进行条码读取
- 7、消耗品状态实时监控功能：分析仪能对清洗液、废液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 8、尿液比重计功能：线性范围 1.000~1.055 内，偏倚范围不超过  $\pm 0.002$
- 9、加强清洗功能：分析仪能对浊度计中检测出的高浑浊度样品，自动加强清洗
- 10、混匀功能：分析仪具有混匀功能，可对样本进行混匀操作
- 11、样本量检测功能：采用液面感应技术，当样本量不足以检测时，分析仪有报警提示
- 12、废试纸条实时监控功能：如费试纸条已满，会自动报警提示
- 13、检测区域温控功能：仪器会自动感应检测区域的温度值，计算出与设计值的差异，自动机型温度校正
- 14、试纸图像显示功能：分析仪具有捕捉、显示并存储在加入样本后的尿试纸条图像的功能，用于结果审核与查阅等方面
- 15、数据存储量： $\geq 58$  万个样本数据， $\geq 10$  万个样本图片
- 16、试纸仓容量： $\geq 300$  条试纸
- 17、尿样需求量： $\leq 1\text{mL}$
- 18、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9\%$
- 19、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0.9\%$
- 20、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 21、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二、尿液有形成分分析模块参数

- 1、工作原理：采用数字成像自动识别、平面流式细胞技术
- 2、检测项目：可检测尿液中多种有形成分，自动识别项目  $\geq 28$  项；可检测尿液电导率和渗透压
- 3、检测速度： $\geq 100$  个/小时
- 4、识别率：红细胞  $\geq 95\%$ ，白细胞  $\geq 93\%$ ，管型  $\geq 87\%$
- 5、红细胞形态学检测功能：可通过红细胞形态的鉴定发出红细胞形态学报告，可提供 3 个报告参数，一个直方图
- 6、分析仪能对检测结果智能审核，自动提示阳性样本
- 7、最小吸样量： $\leq 1.2\text{ml}$
- 8、可提供标本检测时的原始视频，可暂停、慢速播放及按帧查看
- 9、存储及查询功能： $\geq 18$  万个结果，可在需要时查询，断电后存储数据不丢失
- 10、携带污染率： $\leq 0.05\%$

- 
- 11、联机功能：分析仪可与尿液分析仪联机，并自动匹配测试结果
  - 12、分析仪对部分故障可自动诊断，并进行自动维护
  - 13、输入输出端口：分析仪具备鼠标接口、键盘接口、USB 接口、串口、网络接口等
  - 14、清洗排堵功能：分析仪配备强力清洗试剂，可定期清洗及维护液路，且具备反冲排堵功能
  - 15、自动旋转样本进行条码读取，并对其记录、显示及保存，条码朝向无要求
  - 16、支持密闭标本的直接采样（穿刺采样），无需人工开盖
  - 17、具有同品牌的校准物，并能提供五种浓度水平的质控液

#### **白带检测分析仪技术参数：**

- 1、采用自动化工程技术自动检测白带样本，检测过程全自动化，仪器自动完成标本性状、形态学和干化学项目检测。
- 2、化学项目至少包含：PH 值、过氧化氢检测、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氨基葡萄糖苷酶、脯氨酸氨基肽酶。镜检项目至少包含：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细胞、杆菌、球菌、滴虫、纤毛菌、霉菌、菌丝等并能对念珠菌进行分类及初步分型。
  - ▲3、采用高透光一次性双通道成品玻璃计数板，无需仪器进行盖片、压片等过程。
  - ▲4、采用 AI 人工智能识别软件（可无限提升识别精度），镜检单项符合率 $\geq 95\%$ 联检卡自动判读；（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 ▲5、仪器自动聚焦，对阳性成分自动定位，有形成分自动分类计数，采集镜下原始图像， $\geq 25$ 层的细胞多层扫描技术，自动计算出清晰的目标细胞层，实现自动聚焦、采集细胞图片；至少采 10 层图，仪器自动选取最清晰图像，根据镜下图像自动判定清洁度及各项检测项目。
- 6、全自动送样与进样装置：排管进样，自动移动试管架，自动判断有无标本，试管架充满后提示报警；计数板和干化学检测卡自动推出，检测完成后自动推至废弃槽，废弃槽具有满载报警功能。
  - ▲7、内置全自动数码显微系统，40 倍光学放大；无需高低倍镜切换；采图量根据需要任意设置。
  - ▲8、检测模式：一机两测，可一次性完成形态学和干化学检测项目，检测模式多模式可选（干化学、有形成分、全部模式），单独镜检不会推出 BV 检测卡。
- 9、一次进样量 $\geq 50$  个样本，批量检测速度 $\geq 60$  个标本/小时。
  - ▲10 一体化自动完成形态学和理化学项目检测；
- 11 标本上机后自动完成混匀、加样、图像采集、自动分析并出具报告；
- 12 人工智能 AI 识别技术对念珠菌感染进行分型分类；
13. 可根据检测结果对生殖道微生态健康状况进行评价
- 14、样本量： $\leq 2\text{ml}$ ，吸入量 $\leq 0.8\text{ml}$ 。
- 15、标本液化直接上机操作。
- 16、形态学与理化学项目可任意选择可单独检测也可合并检测。
- 17、报告方式：形态学与理化学相结合综合报告，图文并茂。
- ▲18、检测灵敏度： $< 1$  个目标/ $\mu\text{l}$ ，无漏检。
- 19、重复性测试：CV% $\leq 5\%$ 。

- 
- 20、携带污染率：分析仪的携带污染率 $\leq 0.1\%$ 。
  - 21、CCD 数字图像成像系统。
  - 22、彩色打印机。（具体参数配置要求）
  - 23、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
  - 24、网络功能：可与医院计算机网络连接（LIS），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接口费由供货商承担）。
  - 25、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全自动红细胞沉降率测定仪技术参数：**

- ▲1. 孔位数:24 通道，即插即测；
2. 检测方法:魏氏法；
3. 检测项目:血沉值、红细胞压积值、红细胞动态沉降曲线、血沉方程 K 值；
4. 操作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直观简便；
5. 性能监测:检测状态实时显示，对不符合检测要求的样本自动筛查并提示；
6. 生物安全:真空血沉管直接上机，检测过程全封闭，避免生物污染；
7. 检测技术:自动循环实时扫描检测红细胞与血浆界面，可靠性强；
8. 测量时间: $\leq 30$  分钟；
9. 测量范围:0MM/H-168MM/H；
10. 测量精度: $\pm 0.25$ MM
11. 重复性:血沉 0-10MM/H 样本检验所得结果  $SD \leq 1.0$ MM/H  
大于 10MM/H 样本检验所得结果  $CV \leq 15\%$ 红细胞压积 $\leq 3\%$ ；
- ▲12. 记忆血液样本量初始刻度，利于精确计算红细胞压积；
13. 记录前一个样品结果并可随时上传打印；
- ▲14. 报告单输出方式:内置打印机打印或 USB 接口传输，有电脑专用软件，并可直传数据进入血液流变仪报告；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普通卧室压力蒸汽灭菌器技术参数：**

- 1 主体
- 1.1 容积： $\geq 650$ L
- 1.2 灭菌腔体材质：S304，夹套材质：Q245R
- 1.3 设计压力： $-0.1/0.3$ Mpa
- 1.4 设计温度： $150^{\circ}\text{C}$
- 1.5 使用寿命： $\geq 8$  年
- 1.6 主体保温：硅酸铝纤维毡保温棉、橘皮压花铝板保温板
- ▲1.7 腔壁加热：矩形夹套结构，使内部受热均匀，结构更加稳定可靠
- 2 密封门
- 2.1 门板：材料厚度 $\geq 6.0$ mm
- 2.2 材质：S304 不锈钢
- 2.3 开关门方式：机动门
- ▲2.4 安全联锁：压力、机械、电子 3 重安全联锁，并具有超温保护和超压保护，可杜绝安全隐患
- 2.5 门密封方式：充气式密封胶圈
- 2.6 门罩厚度 $\geq 1.2$ mm，S304 不锈钢
- 3 管路系统
- 3.1 控制阀门：先导电磁阀 2 个，气动角座阀 5 个
- 3.2 蒸汽产生方式：内置储能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速度快，质量高

3.3 注水排水方式：自动注水、自动排水

3.4 储水装置：外接水源

3.5 压力表：量程：0-1.6MPa 精度等级：1.6级（蒸发器）

量程：-0.1-0.5MPa 精度等级：1.6级（内室）

#### 4 控制系统

4.1 控制方式：PLC 控制

4.2 界面显示：可同时显示夹套和内室温度、压力、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

4.3 流程控制：预热、置换、升温、灭菌、排汽、真空干燥全过程自动运行；它是以蒸汽作为介质，采用高效的抽真空系统，多次反复抽真空，达到灭菌、干燥的效果

4.4 智能化干燥功能：器械干燥后残余湿度不超过 0.2%，敷料干燥后残余湿度不超过 1%

#### 5 程序系统

5.1 程序名称：设有织物程序、器械程序、橡胶程序、固态 DIY 灭菌类程序。干燥程序、加水程序辅助类程序。BD、泄露测试、PCD 测试测试程序

5.2 适用范围：医疗器械、敷料、橡胶、管腔器械、植入性器械等物品的灭菌

#### 6 整体参数

6.1 装载装置：灭菌推车两个、304 灭菌车一个

6.2 设备电源：AC380V，50Hz

#### 全自动脱帽离心机技术参数：

1. 最高转速 $\geq 5000\text{r/min}$

2. 最大离心力 $\geq 3894*g$

3. 最大容量： $\geq 4*500\text{ml}$

4.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可连续或短时间离心

5. 控速精度： $\pm 10\text{r/min}$

6. 电源：AC220V 50/60Hz

7. 噪音： $\leq 65\text{dB}$

8. 全金属结构多层防爆设计。采用机电一体化门锁。采用食品级硅胶整体密封圈，避免气溶胶外溢。

9. 嵌入式微处理器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10. 采用 5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切换功能，支持小语种定制，实时显示运行全部参数。

11. 具有自检、堵转、超速、超温等检测报警功能，减震装置，电机运行平稳。

12. 采用微机处理器精准控制，实时显示转速、时间、RCF（相对离心力）等参数。

13. 配有多种水平转子及多种适配器可选，适用于 0.2ml-500ml 离心管，可根据实际需求，实现一机多用。

####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技术参数：

1. 测量和计算项目： $\text{K}^+$ 、 $\text{Na}^+$ 、 $\text{Cl}^-$ 、 $\text{Ca}^{2+}$ 、 $\text{nCa}^{2+}$ 、 $\text{TCa}^{2+}$ 、pH

2. 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及稀释尿液；

3. 测量技术：离子选择电极法

4. 样品量：60ul-150ul

5. 测量速度： $\leq 25$  秒

## 6. 测量范围、分辨率:

项目	测量范围	分辨率	精密度
K	0.50—20.0mmol/L	0.01	≤1.0%
Na	30.0—200mmol/L	0.1	≤1.0%
Cl	30.0—200mmol/L	0.1	≤1.0%
Ca	0.50—5.00mmol/L	0.01	≤1.0%
pH	4.00—9.00	0.01	≤1.0%

7. ▲双针双流路结构，电解质和 TC02 项目可同时进行分流检测，缩短测试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从进样到显示结果≤25 秒。

8. ▲仪器具有自动寻杯功能，可实现一键检测；进样系统具有液面探测功能，无需分装样本，原始管可直接上机检测，并兼容生化杯等模式；

9. ▲仪器具有自动泡针去蛋白功能。提高了进样针的洁净度，降低了管道堵塞风险。

10. 全自动进样盘至少设有 28 个测试位（含 3 个急诊位），样品分析后自动分段式气液混合冲洗，避免了交叉污染，确保电极清洁处于备用状态。

11. 超清高亮度大屏幕液晶显示加数字组合按键，抗干扰能力强，操作更简洁明了。中文菜单，人机对话，操作与维护导航功能。

12. 进样一次，升级后可同时测量出 K<sup>+</sup>、Na<sup>+</sup>、Cl<sup>-</sup>、iCa<sup>2+</sup>、nCa<sup>2+</sup>、TCa<sup>2+</sup>、pH、Li<sup>+</sup>、TCO2、AG 八项十参数。

13. 主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可实现数据储存再现；可存储≥10000 个检测结果，并支持无限扩容。

14. 具有背光式电极观察窗，检测一目了然。

15. 条码控制技术，试剂余量实时显示，确保用户用得放心。

16. 电极性能稳定，具有较高的精密度和很宽的线性范围，使用寿命长。

17. 一体化试剂包降低了生物污染风险，符合环保要求。

18. 仪器可 24 小时开机，自动定标校正。30 分钟不操作自动进入待机状态，保持最小量试剂消耗，保证仪器随时使用，适合急诊和标本量多批次临床检验。

19. 仪器自动化程度高，具有自检功能，自动单点、两点定标，自动快速冲洗系统，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结果。

20. 具有完善的质控程序，高中低质控线性调整功能。可查最近 31 天的质控样品报告。有条码扫描功能，可现实科学信息管理。

21. 每台仪器配有大型数据库信息管理软件（一机一套），具备 RS232 接口，可以和 Lis 系统联网，并可演示、真正实现检验科信息化管理，具有储存、查询、打印等功能；

22. 试剂具有单独的注册证。

23.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尿十项分析仪技术参数:

### 一、技术要求:

1、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2、光源系统：采用冷光源测定系统

3、测定速度：≥500 条/h

4、试纸项目选择：兼容 14 项、13 项、11 项。

- 5、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 6、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 7、显示： $\geq 5$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 8、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 9、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 10、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1.58\%$
- 11、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 $\leq 1.78\%$
- 12、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的结果不得出阳性
- 13、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 14、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 15、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 16、条形码识别：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17、存储功能： $\geq 2200$  个测量结果
- 18、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 19、输出接口：仪器有串口，并口、USB 端口
- 20、电源：可在 100V—240V 下工作
- 21、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血气分析仪技术参数：**

1. 方法学：电极法
2. 进样方式：自动吸样进样，支持注射器模式、毛细管模式
3. 用血量：最小样本量 $\leq 64 \mu\text{L}$ （提供证明文件）
4. 测试参数：PH、 $\text{PO}_2$ 、 $\text{PCO}_2$ 、 $\text{Na}^+$ 、 $\text{K}^+$ 、 $\text{Cl}^-$ 、 $\text{Ca}^{++}$ 、Hct、Lac、Glu
5. 计算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text{cH}^+$ 、 $\text{HCO}_3\text{-act}$ 、 $\text{HCO}_3\text{-std}$ 、BE(ecf)、BE(B)、BB(B)、 $\text{ctCO}_2$ 、 $\text{sO}_2(\text{est})$ 、 $\text{Ca}^{++}(7.4)$ 、AnGap 等 24 项
6. 测量参数的显示范围和线性范围：（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材料）

参数	显示范围	线性范围
pH	6.300~8.000	6.750~7.850
$\text{pO}_2$	0~800 mmHg	6~690 mmHg
$\text{pCO}_2$	5.0~250.0 mmHg	6.0~125.0 mmHg
$\text{K}^+$	0.5 ~25.0 mmol/L	1.0~19.0 mmol/L
$\text{Na}^+$	7~350 mmol/L	95~190 mmol/L
$\text{Cl}^-$	7~350 mmol/L	70~160 mmol/L
$\text{Ca}^{++}$	0.10~9.99 mmol/L	0.11 ~4.25 mmol/L
Hct	10~75 %PCV	15~72 %PCV
Glu	0.0~60 mmol/L	0.5~47.0 mmol/L
Lac	0.00~31.00 mmol/L	0.30~31.00 mmol/L

7. 样本类型：动脉血、静脉血、混合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水溶液、CPB、脐动脉血、脐静脉血、血清等
8. 定标方式：可自动定标及手动启动定标
9. 检测时间：从开始测量本次样本到给出本次样本血气结果 $\leq 46\text{s}$
10. 具有自定义参数组合功能

- 
11. 参考范围及危急值设置支持新生儿、儿童、成男、成女、默认共 5 种病人类型，每种病人类型下可选择动脉血、静脉血、混合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水溶液、CPB、脐动脉血、脐静脉血、血清、用户自定义样本类型共 10 种。
  12. 检测耗材：测试卡、定标液，常温（2~26 ℃）保存（提供证明文件）
  13. 测试卡规格：50 人份、100 人份、200 人份、300 人份、600 人份，科室可根据需要灵活选择
  14. 测试卡、定标液货架期最长 180 天以上，上机 30 天
  15. 耗材更换：仅需更换测试卡、试剂包，一步更换，耗材信息机内自动识别，步骤简单
  16. 整机无液路，免维护（提供证明文件）
  17. 吸样针内置于耗材内，更换耗材及跟换吸样针，以减少污染风险（提供证明文件）
  18. 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支持 L-J、Wesgard 质控规则
  19. 操作界面：≥10 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内置操作指导视频
  20. 数据存储：病人样本测试结果≥60000 个，质控结果≥2000 个，室间质评数据≥5000 个，电子质控数据≥5000 个，定标结果≥5000 个，操作者 ID≥ 200 组，日志信息≥20000 条，诊断信息≥20000 个，支持 U 盘导出备份。
  21. 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4h 或可连续测量时间≥2h（含打印）
  22. 重量：≤9.1kg(含电池)
  23. 机械尺寸：≤310mm\*250 mm\*410mm(长 x 宽 x 高)
  24. 开发系统环境：Android
  25. 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可打印病人样本结果、质控分析结果、室间质评、定标分析结果及日志等。
  26. 支持外接打印机，打印报告规格为 A4 和 B5
  27. 内置条码扫描器，扫描器支持扫描住院腕带二维码和标本条形码录入信息，支持通过 USB 接口外接扫描仪
  28. 数据接口：RS232 串口 1 个、网络接口 1 个、USB2 个，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到 POCT 管理系统或 LIS/HIS，通过 POCT 管理软件支持双向通信
  29. 仪器升级：支持 4G 网络远程升级软件
  30. 设备噪音：≤80dBA
  31. 支持仪器故障一键排除
  32. 支持超出危急值范围声音报警提示
  33. 使用期限：≥10 年
  34.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生物显微镜（高端显微镜）技术参数：**

#### **1. 工作条件**

-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5℃~+4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使用，在电源 220V（±10%）/50Hz；
-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 2.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

▲2.1.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2.1.3 调焦：通过滚轴导轨改变载物台高度（齿条和齿轮）。每圈行程：0.1mm（微调焦），15mm（粗调焦）。总行程范围：25mm 上限位装置。粗调焦旋钮上有张力调节装置。

2.1.4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倾角为  $30^{\circ}$ ，视野数为 22；

▲2.1.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高色彩还原长效白光 LED 光源。具有光强管理（LIM）功能，能够在转换不同物镜时，根据预设光强进行自动光亮度调节。可以扩展 8 孔荧光；

2.1.6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0.1, W.D. 18.5)

10X (N.A. 0.25, W.D. 10.6)

20X (N.A. 0.40, W.D. 1.2)

40X (N.A. 0.65, W.D. 0.6 spring)

100X (N.A. 1.25, W.D. 0.15 spring, oil)

2.1.7 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X 轴方向  $\pm 35$ ，Y 轴方向  $\pm 15$ ；

2.1.8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视野数为 22；

▲2.1.9 物镜转换器：五孔编码物镜转盘，能够在转换不同物镜时亮度自动调节；

2.1.10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  $\geq 1.1$ ；

### 荧光显微镜（普通荧光显微镜）技术参数：

#### 1, 工作条件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使用；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在电源 220V ( $\pm 10\%$ ) / 50Hz；

####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生物显微镜

▲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2.1.2 载物台：机械固定载物台，(W × D) :  $\geq 200 \text{ mm} \times 150 \text{ mm}$ ，移动范围 (X × Y) :  $\geq 75 \text{ mm} \times 50 \text{ mm}$ ，单样品夹（可选：双样品夹，薄型样品垫），具有样品位置刻度，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2.1.3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 $\geq 15 \text{ mm}$ ），聚焦限位钮，粗调焦旋钮的张力可调节，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leq 2.5 \mu\text{m}$ ）；

▲2.1.4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A 1.25（油浸时），通用 7 孔位聚光镜：BF (4-100X), 2X, DF, Ph1, Ph2, Ph3, FL，聚光镜孔位锁（仅限 BF），内置孔径光阑，孔径光阑可锁定；

2.1.5 照明系统：内置透射照明系统，柯勒照明（视场光阑固定），LED 功耗  $\leq 2.4 \text{ W}$ （标称值），预对中；

2.1.6 三目观察筒：倾斜  $30^{\circ}$ ，10X 视场数 (FN) : 20 (目镜 / 相机口 = 50/50, 固定) (抗菌)

2.1.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geq 20$ ；(抗菌)

2.1.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  $\geq 5$  孔物镜转盘；

2.1.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geq 0.1$ )、10X (N.A.  $\geq 0.25$ )、40X (N.A.  $\geq 0.65$ )、100X (N.A.  $\geq 1.25$ )；

- 
- ▲2.1.10 LED 荧光光源，蓝色激发，激发波长为 470nm，亮度可调，看结核用
  - ▲2.1.11 背部设有收纳箱，方便装载电源线。

### 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技术参数：

#### 染色机部分：

- 1、≥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显示≥5 个快捷程序；
- ▲2、总站点数：≥30 个，其中试剂站点：≥21 个，水洗站点：≥3 个，加卸载站点：≥4 个；
- 3、水洗站点水流大小可调，水洗续流时间可设置功能使当前水洗按程序要求持续进水，节约水资源；
- ▲4、加卸载站点提醒：加卸载站点具有检测传感器，自动检测站点中的玻片架状态；具有异常打开抽屉报警和延时语音提醒功能，抽屉打开超时提醒
- 5、烤箱站点：≤2 个，且有温度监测功能。其烤箱温度 0 至 75℃可调；
- 6、试剂加热保温站点：≥4 个，温度范围 0 至 50℃可调；
- ▲7、机械臂可进行设置位置和频率抖缸、沥液、甩片功能，机械臂高精度运行；
- ▲8、试剂缸容量：≥450ml，标准玻片架 30 张切片；
- 9、可以单独或同时进行细胞巴氏、组织 HE、冰冻和特殊染色；
- 10、具有 ATT 技术即染色时间自调节功能；
- 11、具有人工语音报警系统，并且故障时主界面会显示解决指引功能；
- ▲12、全封闭式染色机，具有废气浓度监测传感器，浓度监测范围 0-100ppm 可设置；
- 13、具有设备运行时，打开防护罩后机械臂具有自动停止运行防止工作人员受伤的保护功能；
- 14、可与封片机组成染色封片一体化工作站，且直接把切片送入封片机无需单独的转运装置；
- ▲15、染色速度：≤6 秒/片

#### 封片机部分：

- 1、≥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
- 2、载玻片尺寸：25x75mm；盖片尺寸：24x50mm；
- 3、切片收集系统：6 层 20 片标准晾片板收集容量不小于 120 片；
- 4 盖玻片单次上载量：≥160 片；
- 5、滴胶盖（封）片速度：≤5 秒/片；
- 6、转运至晾片板速度：≤10 秒/片；
- 7、智能检测盖玻片剩余数量和剔除碎玻片并通过语音或颜色设置进行报警提醒；
- ▲8、直接从封片机上以通用标准 20 片读片板的形式输出已完成封片的载玻片，以便直接阅片，无需人工转运，节省人力，提高科室工作效率；
- ▲9、蠕动柱塞泵型点胶系统，精准定位，防止溢胶；
- 10、圆弧型封片结构封片、不粘片、确保气泡产生；
- ▲11、针头自动浸泡
- 12、设备可与染色机结合使用，形成染封一体化的工作站，且不需要单独的转运装置，节省空间。
- 13、具有三重声光报警系统：智能人工语音报警提醒功能，自动故障解决指引。
- 14、封片机具有两种工作模式：独立模式、联机模式。
- ▲15、封片机封片工作结构采用智能机械手三维精确方式，杜绝转盘结构推片弊

---

端

**组织切片机技术参数：**

- 1、带磁吸和防静电功能的大容量废屑槽；
- 2、半切修片功能，半切修片完自动转成整圈切片的功能；
- 3、样本回缩功能（可开/关）；
- 4、大手轮可最高点锁定和任意位置锁定，增加安全系数；
- 5、标本夹角度可调；
- 6、标本角度零位显示；
- 7、夹头具有 $\geq 3$ 点位置记忆功能；
- ▲8、77\*60mm（ $\pm 5$ mm）大夹头；
- 9、机器后部可折叠把手方便搬动机器；
- 10、压刀板（接片板）不沾蜡片；
- 11、机器自动休眠，可通过摁控制面板上任意键唤醒；
- 12、标本夹前后行程即时显示，极限位置有声音提醒；
- ▲13、夹头带方便快捷拆装的燕尾滑块；
- 14、用户可一键切换小手轮顺时针或逆时针进样；
- 15、可选配宽窄刀片通用刀架；
- 16、可选配机顶杂物盘；
- 17、机器状态和修/切片参数液晶显示；
- ▲18、大手轮采用弹簧和铅块双重配重，受力均匀，手感更佳；
- 19、夹头前进/后退由步进电机驱动；
- 20、切片机技术参数：  
切片厚度范围：0.5 - 100  $\mu\text{m}$   
设置：  
0.5 - 5  $\mu\text{m}$  以 0.5  $\mu\text{m}$  递增  
5 - 20  $\mu\text{m}$  以 1  $\mu\text{m}$  递增  
20 - 50  $\mu\text{m}$  以 5  $\mu\text{m}$  递增  
50 - 100  $\mu\text{m}$  以 10  $\mu\text{m}$  递增
- 21、修片厚度范围：1~600  $\mu\text{m}$   
设置：1 - 10  $\mu\text{m}$  以 1  $\mu\text{m}$  递增  
10 - 20  $\mu\text{m}$  以 2  $\mu\text{m}$  递增  
20 - 50  $\mu\text{m}$  以 5  $\mu\text{m}$  递增  
50 - 100  $\mu\text{m}$  以 10  $\mu\text{m}$  递增  
100 - 600  $\mu\text{m}$  以 50  $\mu\text{m}$  递增
- ▲22、夹头最大水平行程： $\geq 30$  mm
- 23、夹头垂直行程：70 $\pm 1$  mm
- 24、样品角度可调整范围：水平方向： $\pm 8^\circ$ ，垂直方向： $\pm 8^\circ$
- 25、样品回缩：5 - 100  $\mu\text{m}$ ，以 5  $\mu\text{m}$  增量；可关闭
- 26、小手轮拨动一格，夹头前进/后退距离：1-30  $\mu\text{m}$
- 27、电动粗进：20  $\mu\text{m}$ /点动和 800  $\mu\text{m}/\text{s}$
- 28、最大样品尺寸：60(长) x 50(宽) x 40(高)mm
- 29、仪器外形尺寸： $\leq$ (长)580 $\times$ (宽)480 $\times$ (高)290mm

---

## 纯水机技术参数: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制水量:  $\geq 500\text{L/h}$ ;

▲2、纯化水水质: 电导率 $\leq 0.1\ \mu\text{S/cm}$  (在线监测), 微颗粒 $< 1\ \text{个/ml}$ , 吸光度 $< 0.001$ , 蒸发残渣 $< 1.0\text{mg/L}$ , 重金属 $< 0.1\text{ppb}$ 。

3、主机尺寸:  $\leq 1700 \times 750 \times 1600\ (\text{mm})$  机架式

4、纯水箱:  $\geq 500\text{L}\ (\text{PE})$

### 二、功能特点

▲1、液位联锁全自动控制, 具备系统开机自检、原水缺水停机自动保护、系统低压高压停机报警, 缺相、过流停机报警, 水箱高水位自停/中水位启动、系统自动冲洗等全自动功能。同时该系统还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满足应急需求。

▲2、增强型预处理系统, 全自动控制阀实现预处理自动/手动再生, 使用寿命可长达两年

▲3、恒压供水系统, 采用全自动水泵控制器控制, 可手动操作, 有前处理系统。

▲4、仪器仪表全显示设计, 能够有效监测系统的各项指标, 具备纯水电导率仪在线监测膜的水质、纯化水电导率仪实时监测纯化水电导。

### (三) 商务要求:

#### 1. 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1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 (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 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2 质保期: 三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 其费用包含 (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 在其投标报价中。质保期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 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中标人, 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 (包括零部件) 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 出厂日期在投标日期之后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 2.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交货地点: 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3.1 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 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 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 4 小时故障响应, 12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 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3.2 在质保期内, 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 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

3.3 售后人员：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3.4 厂家在疆内常驻销售经理和售后维修等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3.6 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7 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中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3.8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退回所购买产品。

3.9 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 **4. 包装、调试、验收**

4.1 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2 采购人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3 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 and 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5 验收时，中标人要提供有效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注明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合同标明产品的产地、首次本地计量检测合格证（包括强检和非强检医疗设备）。

4.6 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合格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7 中标人负责相关验收投入使用前所需的所有防辐射、环评、性能检测、

---

质控等检测（若有）。

4.8 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9 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测试报告及文件。

4.10 最终验收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4.11 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12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3 中标人完成安装验收后，负责及时处理并运走该货物的包装木箱、纸皮箱等物品。

## 包 4:

### (一)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最高限制总价 (万元)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台	2	12.5	25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台	2	35	70
3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2	5	10
4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台	1	120	120
5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台	1	35	35
6	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监测仪	台	2	23	46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7	7
8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15.2	15.2
9	流式细胞仪	台	1	22	22
10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台	1	12	12

### (二) 技术要求

#### 1.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技术参数:

序号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招标参数
▲1.1	单机最大测试速度 $\geq 500T/H$
1.2	进样轨道: 前置式轨道三线多通道, 随时连续进样, 支持自动重测, 急诊插入
1.3	样本装载: 样本放入区可同时装载 $\geq 270$ 个样本
1.4	样本提篮: 具有样本架自锁紧防倾倒和防脱落功能
▲1.5	能够自动识别不同的样本容器, 对异常液面智能识别和报警, 确保加样的准确性。
1.6	样本针清洗方式: 瀑布式真空气吸清洗
1.7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 10PPM$
1.8	样本管规格: 能支持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1.9	试剂针: 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1.10	反应杯: 反应单元为一次性反应杯, 一次性加载 $\geq 1000$ 个, 料斗式散装反应杯进样
1.11	反应温度控制在 $37^{\circ}C \pm 0.1^{\circ}C$
▲1.12	混匀方式: 同时具备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和超声混匀两种技术。
▲1.13	生物防风险设置, 可进行反应后物质固体和液体分离技术

1.14	磁分离机构布局：单独磁分离盘，4重磁分离清洗，底物注入
1.15	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
1.16	质控规则：Westgard 多规则质控、Twin plot
1.17	溯源性：符合国际量值溯源体系要求
▲1.18	测试申请模式：支持三种测试申请模式（顺序模式、样本架号模式、条码模式），具有门诊样本优先功能。
▲1.19	拓展功能：具有模块化拓展功能，可以免疫双模块级联；也可以与同品牌全自动生化仪联机；也可以接入同品牌自动化流水线
1.20	检测项目：具有甲状腺、性腺激素、肿瘤标记物、传染病、肝纤维、心标记、降钙素原、骨代谢，异常凝血酶原，肿瘤 S100 等检测
1.21	全部检测项目要≥65项
▲1.22	TSH 满足功能灵敏度≤0.02 μ IU/mL, HIV 可进行抗原抗体联合检测，乙肝五项及 HIV 通过德国 CElist A 认证
1.23	NMPA 认证情况：仪器及试剂、相关耗品等都具有 NMPA 认证
1.24	校准质控要求：采用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满足溯源性要求，并提供溯源性文件。要求提供原厂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
▲1.25	能够支持带条码的校准品和质控品上机直接检测
1.26	急诊通道：具有独立急诊通道，并且有优先处理胸痛中心样本的急诊检测能力
1.27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技术参数：

### 2.1.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基本功能及要求

2.1.1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由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模块通过轨道实现物理连接。

2.1.2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检测速度要求：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速度≥200个样本/小时

2.1.3 流水线上模块可同时开展 CRP 以及 SAA 检测并且 CRP 或 SAA 检测速度≥200个样本/小时。

### 2.2. 全自动血液体液细胞分析仪参数要求

2.2.1 ▲单机检测速度需满足：CBC+DIFF+RET≥120 样本/小时

2.2.2 检测方法原理：半导体激光法、鞘流阻抗法、核酸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

2.2.3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滑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并能出具报告参数且体液模式报告检测参数≥7项。

2.2.4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10<sup>9</sup>/L，红细胞：(0-8.6)×10<sup>12</sup>/L，血小板：(0-5000)×10<sup>9</sup>/L。

2.2.5 具备同品牌经过 NMPA 注册的复合质控品，一支质控品可以涵盖红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等检测项目

2.2.6 ▲具备同品牌具备同品牌经过 NMPA 注册的三个不同浓度水平的体液质控品。

2.2.7 为减少更换稀释液的次数，需提供浓缩稀释系统对稀释液进行稀释，同时具备经 NMPA 注册的配套浓缩稀释液。

---

2.2.8▲提供原厂校准品及校准品溯源报告，具备经过 NMPA 注册的 RET 校准品所投产品系列需在全国卫生部室间质评项目中具备单独的系列分组。

### 2.3.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2.3.1 为保障各模块检测结果兼容性，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需与血液细胞分析仪为同一制造商。

2.3.2▲ 具备经过 NMPA 注册的同品牌 CRP 及 SAA 的校准品。

2.3.3 单台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检测速度 CRP 或 SAA 需 $\geq 120T/小时$

2.3.4 CRP 分析原理为免疫散射速率法。

2.3.5▲ CRP 线性范围：0.2~320mg/L

2.3.6 SAA 线性范围：5~320mg/L

2.3.7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3. 循环增强荧光分析仪技术参数：

3.1. 检测原理：吡啶酯直接化学发光；

3.2. ▲检测速度  $\geq 600$  测试/小时；

3.3. ▲第一个出结果时间  $\leq 7$  分钟；

3.4. ▲试剂位： $\geq 30$  个， $2^{\circ}C - 8^{\circ}C$  冷藏功能，支持不停机装载试剂；

3.5. 试剂盒覆膜，钢针穿刺，无需开盖；三联瓶一体设计，减少操作步骤；

3.6. 试剂余量监测功能，实时显示可测试数

3.7. 试剂在机有效期：28 天

3.8. ▲样本位： $\geq 100$  个，支持各种规格采血管，原始管上机；

3.9. ▲样本类型：末梢血、全血、血清、血浆等；

3.10. ▲微型高效全血分离系统，实现可靠全血检测

3.11. ▲加样方式：一次性 tip 头加样本，避免携带污染；

3.12. 样本体积：最小仅需  $5\mu L$ ；

3.13. ▲样本识别：条码扫描，可识别溶血/黄疸/脂血，并对结果进行风险提示；

3.14. 加样系统：具有液面探测，凝块检测，气泡检测功能；

3.15. 具备高值自动稀释重检功能；

3.16. ▲急诊功能：急诊样品可以随时加入，无需停机操作；

3.17. 显示屏： $\geq 20$  寸 LCD 触控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18. 无人值守时间： $\geq 2$  小时；

3.19. 耗材更换：运行过程中随时不停机加载、更换试剂盒，消耗品和缓冲液；

3.20. 标配校准品和质控品，节省成本；

3.21. 定标方式和周期：2 点定标，定标后稳定 28 天；

3.22. 废物管理：实时监控洗液及废液余量

3.23. 示警功能：灯光示警、声音示警；

3.24. 网络连接：双向 LIS/HIS 连接，支持串口、网口、数据库、文件；

3.25. 仪器保养：保养程序简单，程序自动完成；

3.26. 功率： $\leq 1600W$

3.27. 尺寸： $\leq$ 长 1450mm 宽 880mm 高 1750mm

3.28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4.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技术参数：

4.1 设备主要用途及基本要求

---

▲4.1.1 所投标质谱仪为桌面台式机，具备 NMPA 医疗器械注册（提供证明材料）应用范围应包括对细菌、真菌的鉴定；

4.1.2 可检测不同种类的化合物，包括蛋白质、核酸、脂质等样本；

4.2 技术参数要求

4.2.1 质谱仪硬件性能规格要求

4.2.2 直线形飞行管，具备温度补偿功能，能将环境温度对飞行时间管热胀冷缩的影响降到最低；（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4.2.3 激光器：采用氦气激光器，波长需为 337nm，频率在 1-60Hz 且可调，发射次数不低于  $4 \times 10^8$  次；（提供仪器内部照片及产品规格书并盖章）

▲4.2.4 负离子检测功能：配备负离子检测模块，可进行脂质分析，大肠杆菌脂质 A 提取液检测相对误差  $\leq 1000$ ppm；（提供省市级仪器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4.2.5 真空系统：前级泵应为内置无油隔膜泵，高真空泵应为分子涡轮泵，分子涡轮泵抽速不低于 300L/S；（提供仪器图片及说明书证明）

4.2.6 质谱仪从样品靶板放入质谱仪后到真空抽到  $3 \times 10^{-6}$ mbar 以下所需时间  $< 50$ 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4.3 软件系统

4.3.1 具备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微生物数据库的谱图离线分析处理及检索软件，谱图采集和鉴定检索在同一个软件内同步完成，无需切换软件；

4.3.2 操作界面：全中文界面，鉴定结果微生物名称中文和拉丁文同时给出，无需切换；

▲4.3.3 鉴定结果：标配检索鉴定软件给出质谱鉴定结果的同时，还可给出微生物形态学（平板菌落图及染色图）形态图以辅助鉴定结果；

4.3.4 可实现聚类分析功能，聚类分析软件具备主成分分析功能和模拟凝胶图功能，具备 PCoA、T-SNE 分析功能，可用于微生物溯源分析、菌种分型以及蛋白表达差异分析等；

▲4.3.5 能通过智能算法，对系统进行大样本量训练，构建微生物鉴定区分模型，进行李斯特复合群鉴定；

4.4 数据库

▲4.4.1 为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必须具备本地微生物菌种数据库，鉴定菌种 5000 种以上，数据库终身免费升级

4.4.2 丝状真菌数据库超过 400 种；

4.5 特色数据库：

▲4.5.1 具备 20 种以上施万菌数据库；

▲4.5.2 分枝杆菌数据库  $\geq 170$  种

4.6 检测性能

4.6.1 鉴定质量范围：1-500kDa；

4.6.2 质量分辨率（线性模式）： $>6000$ (FWHM)@ Angiotensi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6.3 鉴定灵敏度：1 fmol/uL 人纤维蛋白肽 B（信噪比  $\geq 100 : 1$ ）；100fmol/uL 牛血清白蛋白（信噪比  $\geq 50 : 1$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6.4 质量准确度： $\leq 150$  ppm（外校准）质量准确度： $\leq 100$ ppm（内校准）

4.6.5 相关试剂：

4.6.5.1 提供微生物质谱基质试剂，为无需配制可直接使用的稳定液体剂型，可室温保存，且取得临床注册证。提供证明材料；

4.6.5.2 为保障分析准确性，具备与质谱仪同一品牌的血培养阳性样本质谱鉴定前处理试剂，且取得临床注册证；

▲4.6.5.3 霉菌快速前处理试剂

提供与仪器同一品牌可用于霉菌快速前处理的试剂以及相应方法建库的霉菌数据库，单个样品完整前处理仅需四步，操作时间小于 3 分钟，且取得临床注册证，提供试剂说明书；

▲4.6.6 可提供同品牌一次性硅基靶板和重复使用不锈钢靶板（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重复性靶板厚度不低于 0.6mm，保障平整度，且表面镜面工艺，易于清洗；（提供靶版厚度证明及靶版正面照）

▲4.6.7 提供小分子耐药检测功能，支持  $\beta$ -内酰胺酶活性检测，以判断菌株的耐药性，可检测氟康唑、哌拉西林、多粘菌素 B 等抗生素，检测相对误差  $\leq 1000\text{ppm}$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6.8 可提供核酸检测功能，包括耳聋基因等 SNP 相关研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4.7 配置清单

4.7.1 微生物鉴定质谱系统主机：1 台；

4.7.2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单打印功能和条码扫描功能)。

4.7.3 专用 UPS 电源设备 1 台；

4.7.4 配备重复样品靶托 1 块及重复性靶片 2 块，点靶台 1 个；

4.7.5 配套离心机 1 台，移液枪 1 把，枪头 1 包，超声清洗仪 1 台。

5.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技术参数：

1.	用途：	全自动酶免仪可全自动完成 ELISA 实验，包括标本分配、试剂加注、振荡、孵育、洗板、判读。		
▲2.	机械臂：	$\geq 2$ 个机械臂，至少包括 1 个移液臂，1 个抓手臂；两个机械臂可分开距离 $\geq 70\text{cm}$ 。		
3.	加样系统			
▲3.1	加样通道：	$\geq 4$ 个加样通道，气动置换加样原理，工作中任意两加样通道可分开间距 $\geq 300\text{mm}$ ，可非等间距吸液、注液。		
▲3.2	Z 工作模式：	$\geq 4$ 根金属丝杆传动实现各加样通道的上下（Z 方向）运行，精度高，可靠性好，非同步皮带传动。		
3.3	加样针：	加样针容量 $\geq 1000\text{u1}$ ，白色透明的一次性加样针，杜绝使用钢针，便于观察和监测，避免交叉污染。		
3.4	液体探测：	具有液面和凝块探测、报警功能，压力感应式探测原理。		
3.5	加样范围：	5-1000u1。		
3.6	加样精度：	加样量	精度 (CV)	准确度
		100u1	$\leq 1\%$	$\leq \pm 2.5\%$
		1000u1	$\leq 0.8\%$	$\leq \pm 1\%$
3.7	分配速度：	试剂分配速度 $\leq 2$ 分钟/96 孔板。		
▲3.8	加样微板位：	$\geq 8$ 个加样微板位，可并行分配标本的微板数 $\geq 8$ 块。加样微板位上可同时实现微板加样、振荡、孵育功能。		

4.	样本位	
4.1	样本位:	可同时加载样本管 $\geq 190$ 个上机检测。
▲4.2	光学定位检测器:	$\geq 12$ 个光学定位检测器,扫描样本条码时可自动感应试管架,准确对焦扫码,并用不同颜色灯光显示。
▲4.3	标本条码扫描:	具备 $\geq 1$ 个自动标本条码扫描仪,装载标本时自动扫描标本条码,不可使用手持式扫描枪扫描标本条码。
5.	试剂位	
▲5.1	通用试剂位:	采用长宽尺寸均 $< 140\text{mm}$ 的提篮式试剂槽,7个试剂盒/槽,或14个试剂盒/槽,非的轨道式长载架,便于实验后整槽提出存入冰箱。试剂位数量 $\geq 21$ 个。
▲5.2	试剂自动识别:	$\geq 35$ 个霍尔传感器用于识别试剂类别,试剂盒(容器)即放即识别,无需扫描条码。试剂空缺时,自动缺位提示。
5.3	质控试剂位:	采用长宽尺寸均 $< 140\text{mm}$ 提篮式质控槽,可摆放质控瓶 $\geq 40$ 个/槽,非轨道式长载架,便于实验后整槽存入冰箱,用于放置阴性、阳性对照品及质控品试剂瓶。
6.	抓手模块	
6.1	机械抓手:	具有监测抓板功能,抓空自动报警,能自动适应各种宽度类型的微板。
▲6.2	抓手工作模式	$\geq 1$ 根金属丝杆传动实现抓手上下(Z方向)运行,精度高,可靠性好,非同步皮带传动。
7.	孵育模块	
▲7.1	振荡孵育模块:	$\geq 8$ 个振荡孵育模块,每个模块集成3个功能于一体:微板加样、振荡混匀和控温孵育。微板从加样到孵育步骤不需移板,孵育时自动加盖密封。
7.2	控温范围及精度:	孵育温度范围 $32^{\circ}\text{C}—60^{\circ}\text{C}$ 。
8.	洗板模块	
▲8.1	洗板机:	$\geq 2$ 台独立的洗板机, $\geq 2$ 个洗板头(每台洗板机1个独立的洗板头)。 清洗残留液量 $\leq 1\mu/\text{孔}$ 。
▲8.2	洗板头运行方式	洗板时,微板托盘静止不动,由洗板头做横向和竖向2个方向移动。其中:洗板头横向移动范围 $\geq 120\text{mm}$ ,竖向移动范围 $\geq 25\text{mm}$ 。
8.3	洗板方式:	每台洗板机独立洗板,2台洗板机可同时使用2种不同类型的洗液并列洗板。
▲8.4	自动识别洗液	内置 $\geq 16$ 个霍尔传感器用于自动识别洗液类型,洗液瓶即放即识别;
▲8.5	洗液监测:	内置 $\geq 4$ 个称重电子天平实时检测每个洗液瓶的液量,并实时显示在软件界面; 洗液瓶液量不足时,自动切换到备用洗液瓶不需人工干预。
▲8.6	洗液瓶	洗液瓶采取 $\geq 3$ 层抽屉式层叠立体摆放,节省空间,避免管路

	管理:	发生缠绕, 不得采用平铺式摆放洗液瓶。
9.	酶标仪	
▲9.1	模块独立:	酶标仪有独立的注册证, 需与投标产品为同一厂家生产, 便于设备的维护; 有独立操作软件, 可以脱离主系统软件单独使用。
9.2	测量方式:	≥8 个测量通道, 可单、双波长判读。
9.3	滤光片:	至少配置 405nm、450nm、492nm、630nm 四种滤光片。
▲9.4	LED 光源:	酶标仪采用 LED 光源, LED 光源数量≥4 个, 每个波长的滤光片配置对应一个独立的 LED 光源。
10.	软件	
10.1	运行环境:	全中文操作软件, 能在 Windows 10 或以上的操作系统运行。
10.2	系统对接:	操作软件能与实验室管理系统 (Lis 系统) 连接, 可实现双向通讯。
10.3	拼板功能:	可在同一块微板上进行 ≥6 项目的检测。
10.4	自定义项目功能:	可对同一批上机检测的标本, 定义每个标本所检测的项目。
10.5	多孔复查功能:	复查标本与正常标本同批次处理, 自动将需复查的同一管标本分配到对应项目微板的多个孔位, 无需将复查标本管移位、分管。
10.6	微板插入功能:	可以从微板实验中途的任意步骤开始, 上机实验。无需重新编实验方法, 只需启用已有的完整实验程序, 指定起始步骤上机, 全自动完成后继实验步骤。
11.	安全防护:	全密闭的外观结构; 具备报警声、警示灯的双重报警系统功能。
▲12.	使用期限:	设备使用期限 ≥10 年。
13.	其他	
13.1	工作环境:	温度 15℃-32℃; 湿度 30%-80%。
13.2		配置联网工作站 (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6. 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监测仪技术参数:

### 1. 视觉显示

- 1.1 ▲全中文彩色触控显示屏, ≥15 寸大屏操控, ≥1920\*1080 高清像素;
- 1.2. ▲声音、视觉实时状态功能, 独立舱门模块, 多屏连动显示, 每个子机实时显示孵育温度, 实时更新剩余孔位、阳性管及阴性管数量数据, 一目了然;
- 1.3. ▲预留配置网口, 可无缝接入 LIS 系统, 实验数据实时传输; 中文人机交互画面, 可显示各培养箱中孔位实时状态、完整培养曲线及系统状态;

### 2. 仪器功能

- 2.1 仪器利用荧光增强检测技术, 检测分枝杆菌生长时消耗氧气导致荧光强度变

---

化，在每个小时荧光模块的监测下，根据判读算法定性孔位状态；

2.2▲仪器可放置 $\geq 1218$ 支 Baso MGIT 液培管，仪器内置校准管，实时更新校准曲线；

2.3 能检测大多数致病性分枝杆菌或其它非无菌体液标本；

2.4 阴性检测天数最长 $\leq 42$ 天；分枝杆菌阳性培养平均时间 4~11 天；报阴、报阳、污染时可查询完整生长曲线，协助确认机器判读是否正确。

2.5 具有孔位状态实时监控功能，中断、新放置或缺失等状态可自动刷新，仪器在被动条件下关机数据不丢失，保证临床工作正常开展。

2.6▲内置报错日志，可依据情况快速诊断仪器故障进行解决，质检系统可实时提示系统使用状态，避免查询手册，可及时处理仪器状态，处理完毕后可手动/自动清除错误状态。

2.7▲支持本公司生产的液体药敏，配套药敏架上机使用，并可在系统上自定义药物及相应浓度；

2.8▲仪器使用 XY 轴辅助定位系统，降低软件架构复杂性，增强容错容差性。

2.9▲每台子机独立运行，单一子机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子机运行，最大程度避免影响科室使用。

### 3. 数据端处理

3.1▲内置数据统计功能，可在选定日期条件内，对条件内的总培养数/报阳/报阴/污染数进行汇总划分，方便实验数据分析及总结；

3.2▲仪器可储存历史结果并查询，且培养数据可导出至 Excel 中；

3.3▲每份孔位结果皆可单独打印报告，内置报告模板，可根据需求设置模板并打印。

3.4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技术参数：

7.1 显示屏： $\geq 20$ 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7.2 检测速度： $\geq 300T/小时$ 。

7.3 反应盘：3圈共个 146 杯位。

7.4 反应杯存储量：1200。

7.5 反应杯容积：1mL。

7.6 样本检测类型：血清、血浆、脑脊液。

7.7 电源要求：220V, 50HZ ( $\pm 10\%$ )。

7.8 功率：1400VA。

7.9 故障处理：全方位、智能化的故障处理机制。

7.10 机上试剂位：30 个。

7.11 试剂针：钢针。

7.12 样本针：钢针。

7.13 样本容器：医院血液采血管、样本杯。

7.14 样本量：4ul-200ul, 1ul 递进。

7.15 试剂量：20ul-200ul, 1ul 递进。

7.16 样本位：100 个。

7.17 急诊样本：10 个 STAT 样本位。

7.18 条码扫描：样本与试剂自动扫描。

7.19 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 7.20 样本装载方式：支持在线随时添加样本架。
- 7.21 定标周期：28 天。
- 7.22 反应杯温育： $37 \pm 0.3^{\circ}\text{C}$ 。
- 7.23 冷藏：在机封闭冷藏  $2-8^{\circ}\text{C}$ 。
- 7.24 试剂混匀方式：支持磁分离试剂的旋转混匀。
- 7.25 针垂直防撞功能：具有。
- 7.26 清洗方式：4 阶磁分离清洗。
- 7.27 底物混匀方式：1 个漩涡混匀器，偏心混匀。
- 7.28 最大离机时间：4 小时。
- 7.29 首个结果时间：21min。
- 7.30 液面探测功能：具有。
- 7.31 凝块探测功能：具有。
- 7.32 LIS 系统：支持串口、网口的双通道。
- 7.33 供应和废料：自动监控处理。
- 7.34 准确性：溯源国际或国家标准品。
- 7.35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8.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技术参数：

- 8.1 自动化程度 全自动。
- 8.2 样本类型：人体的血清、血浆、全血、尿液样本。
- 8.3 分析通量：测试速度最大为 120 项/小时。
- 8.4 最快出结果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 8.5 反应杯：一次性反应杯。
- 8.6 样本位数量：样本位个数为 30 个。
- 8.7 试剂位数量：10 个。
- 8.8 试剂冷藏时间：24 小时不间断冷藏，试剂盘冷藏温度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
- 8.9 加样正确度与重复性
- 8.10 反应区温度控制的正确度与：反应区温度的偏倚应在设定值的  $\pm 0.3^{\circ}\text{C}$  内，

标称加样量 (v) /	要求	
	偏倚	变异系数 (CV) %
$\mu\text{L}$		
10	不超过 $\pm 5\%$	$\leq 2$
200	不超过 $\pm 3\%$	$\leq 1$

波动度不超过。

- 8.11 波动度： $0.2^{\circ}\text{C}$ 。
- 8.12 仪器噪声：应不超过 500。
- 8.13 发光值的线性：采用发光剂法：在不小于 3 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 。
- 8.14 发光值的重复性：采用发光剂法：变异系数 (CV) 应不超过 5%。
- 8.15 发光值的稳定性：采用发光剂法：发光值的变化应不超过  $\pm 10\%$ 。
- 8.16 携带污染率：携带污染率应  $\leq 5 \times 10^{-6}$ 。
- 8.17 临床项目的批内精密度：变异系数 (CV) 应不超过 8%。
- 8.18 产品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约为  $430\text{mm} \times 680\text{mm} \times 620\text{mm}$ 。
- 8.19 产品重量：净重  $\leq 62\text{kg}$ 。

---

## 8.20 正常工作条件

8.20.1 电源电压：100-240V~，50/60Hz。

8.20.2 输入功率：≤850VA。

8.20.3 环境温度：10℃~30℃。

8.20.4 相对湿度：≤85%，无凝露

## 8.21 储存条件

8.21.1 温度：-20℃~55℃。

8.21.2 湿度：≤93%。

## 8.22 硬件配置

8.22.1 处理器：内存 2GB、主频 4×1GHz 及以上。

8.22.2 存储器：8GB 及以上。

8.22.3 软件环境：Linux4.1 及以上操作系统上运行。

8.22.4 网络条件：支持网口通信。

## 8.23 安全接口

8.23.1 接口：USB2.0 接口，以太网 RJ45 接口。

8.23.2 协议：USB2.0 接口用来进行程序升级；以太网 RJ45 接口用。

8.23.3 来通过网络发送到 LIS 系统。

8.23.4 存储：检测结果存储到 AssayDB.db 文件内。

8.24 可开展项目：子痫前期项目、产前筛查项目；配套相应的风险评估软件。

8.25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9. 流式细胞仪技术参数：**

### **9.1 光学系统：**

9.1.1 激光器配置：配置 488nm 和 638nm 固态激光器，488nm 激光器功率≥40mW，638nm 激光器功率≥40mW。

9.1.2. 检测荧光通道设置：488nm 激光可激发四色荧光，对应检 FITC、PE、PerCP 和 PE-Cy7 荧光染料，638nm 激光可激发两色荧光，对应检测 APC 和 APC-Cy7。

9.1.3. 空间立体激发模式，固定光路无需调节，光学系统整体温控

9.1.4. 仪器配备雪崩光电二极管（APD），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9.1.5. 所有荧光检测通道分别对应独立检测器

### **9.2 分析性能：**

9.2.1 荧光检出限：FITC≤50MESF，PE≤40MESF，APC≤50MESF

9.2.2 荧光分辨率：CV≤3.0%

9.2.3 支持多色荧光信号共同采集，上样速度≥35000 个/秒

9.2.4 测试携带污染率≤0.1%，每个测试完成后无需单独消耗专用清洗液均可自动清洗流动室样本针，避免交叉污染

9.2.5 兼容体积法与微球法绝对计数

### **9.3 液路系统：**

9.3.1 进样系统支持 96 孔板和 40 个流式管、Ep 管进样，上样系统具有自动混匀和内外管壁自动清洗功能

9.3.2 支持多种常用进样管，如 5 mL 的聚苯乙烯和聚丙烯流式管，1.5mL 和 2mL EP 管

9.3.3 试剂余量监测：对鞘液、废液量连续实时检测，及时提示用户处理

9.3.4 液流监控：具备样本流控制技术，监测样本流的压力与流量

9.3.5 具备不同速度样本上样，可根据实际样本处理要求选择不同档

#### 9.4 软件系统:

9.4.1 仪器支持在线与离线补偿

9.4.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分析软件要求开放式软件，可自由安装在任何电脑上，方便数据共享和分析

9.4.3 软件功能：实现所有流式数据（包括信号的高度、宽度和面积信息等）的采集和分析，并且支持线性、对数坐标的变换

9.4.4 仪器可以调节信号阈值，最大限度减少无关信号对于结果的干扰；

9.4.5 荧光补偿：全矩阵荧光信号补偿系统，软件可进行实时补偿、离线补偿和自动补偿；

9.4.6 单软件同时支持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并可在软件上编辑报告，无需特殊操作软件即可以直接生成 FCS 文件

9.4.7 操作系统可支持微软 WIN10 及以上系统

9.4.8 数据支持 LIS 传输功能

#### 9.5 其他:

9.5.1 可匹配第三方流式试剂

9.5.2 拥有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生产许可证，设备具备单独清洗程序，关机时无需配套专用关机液，降低设备运行成本。

9.5.3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10.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技术参数:

序号	性能	性能要求
10.1	检测速度	检测速度 $\geq 85$ 个标本/小时
▲10.2	计数池检测通道	流动石英计数池，通道数 $\geq 3$ 通道
10.3	标本送样量	轨道式自动进样，待检区容纳标本数 $\geq 50$ 个
10.4	样本稀释	$\geq 5$ 种以上稀释方式，具备智能稀释功能，可根据样本颜色、性状等情况进行自动调整稀释液用量
10.5	显微镜物镜	显微镜物镜 $\geq 2$ 个，开机自动对焦，全自动一键对焦功能
10.6	有形成分检测	检测红细胞、白细胞、真菌、脂肪球、各种虫卵等成分
10.7	显微镜摄像头	高清 CMOS 数码摄像头，像素 $\geq 500$ 万
▲10.8	混匀方式	旋转混匀，混匀旋转速度可调
10.9	采集杯密闭性	采用旋转螺纹拧盖方式，穿刺采样
▲10.10	限量采样功能	采集杯内具备限量采样设计
10.11	预设拍摄图片数量	多种拍摄图片组合模式，亦可自定义拍摄视野数目，拍摄图片 $\geq 300$ 张
10.12	图像拍摄方式	多视野分层扫描技术，每个视野最多可拍摄 $\geq 8$ 层
10.13	金标检测项	仪器可同时一次性吸样检测项目 $\geq 6$ 个（FOB、转铁蛋

	目	白、HP、轮状病毒、腺病毒、钙卫蛋白、乳铁蛋白等)
▲10.14	金标卡孵育检测通道	≥20 个独立检测单控孵育通道位，多线程控制程序，每个通道位互不影响
▲10.15	金标试剂卡加载量	总加载量≥200 个试剂卡
▲10.16	金标检测功能	免疫胶体金项目试剂位≥6 个，批量标本间仪器可同时设定并检测≥3 个不同反应时间的项目（如根据免疫学反应的特性，粪便隐血设定 3-5 分钟，轮、腺病毒设定 10-15 分钟，幽门螺杆菌设定 10-15 分钟）
▲10.17	粪便有形成分质控品	注册仪器相同厂家的粪便有形成分质控品（提供注册证）
10.18	通信功能	真正具有双向通讯双工功能，能通过主机内扫码自动检测同一标本的多个反应时间点的金标项目（例如粪便隐血、转铁蛋白、轮、腺病毒、幽门螺旋杆菌等项目应设定不同反应时间），不需人工扫码，实现无人值守
10.19		配置联网工作站（含检查报告打印功能）

### （三）商务要求：

#### 1. 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2 质保期：三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其费用包含（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在其投标报价中。质保期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出厂日期在投标日期之后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 2.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交货地点：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3.1 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 小时故障响应，12 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3.2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 
- 3.3 售后人员：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 3.4 厂家在疆内常驻销售经理和售后维修等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 3.5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 3.6 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 3.7 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中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 3.8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退回所购买产品。
  - 3.9 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住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 **4. 包装、调试、验收**

- 4.1 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 4.2 采购人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 4.3 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 and 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4.5 验收时，中标人要提供有效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注明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合同标明产品的产地、首次本地计量检测合格证（包括强检和非强检医疗设备）。
- 4.6 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合格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7 中标人负责相关验收投入使用前所需的所有防辐射、环评、性能检测、质控

---

等检测（若有）。

4.8 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9 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测试报告及文件。

4.10 最终验收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4.11 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12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3 中标人完成安装验收后，负责及时处理并运走该货物的包装木箱、纸皮箱等物品。

---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附表一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填写的完成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6	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与招标文件金额一致；
	7	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有偏离情况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8	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12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投标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附表二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p>价格部分（30分）</p>	<p>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p>				
<p>技术商务部分（70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业绩(4分)</td> <td> <p>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4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得分。)</p> </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技术参数（30分）</td> <td>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30分;重要参数（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非核心、非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p>备注:1.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等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印证资料，证明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参数按负偏离处理。</p> <p>2. 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等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印证资料，有缺页的视为无效印证资料。</p> <p>3. 上述提供的所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等印证资料，中标候选人须在结果公示期间将原件交至采购人单位审核，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其单位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td> </tr> </table>	业绩(4分)	<p>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4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得分。)</p>	技术参数（30分）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30分;重要参数（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非核心、非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p>备注:1.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等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印证资料，证明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参数按负偏离处理。</p> <p>2. 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等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印证资料，有缺页的视为无效印证资料。</p> <p>3. 上述提供的所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等印证资料，中标候选人须在结果公示期间将原件交至采购人单位审核，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其单位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业绩(4分)	<p>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4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未显示签订日期或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得分。)</p>				
技术参数（30分）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参数要求得30分;重要参数（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非核心、非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p> <p>备注:1.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等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印证资料，证明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参数按负偏离处理。</p> <p>2. 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等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的印证资料，有缺页的视为无效印证资料。</p> <p>3. 上述提供的所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等印证资料，中标候选人须在结果公示期间将原件交至采购人单位审核，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其单位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实施方案 (20分)</p>	<p>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10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者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5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者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上述所有内容较优异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p>
<p>培训方案 (4分)</p>	<p>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地点安排；②产品基本原理；③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④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 (12分)</p>	<p>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方案结构混乱，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生产厂家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提供2小时故障响应，24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并提供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明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2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上述所有内容较优异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  
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四  
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WSH(GK)2025-11 号)

第三册

---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对本项目货物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或不达标，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本条须提供“货物质量保证书”。）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